

附件 3

东莞市华腾塑钢家具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2024 年 6 月 11 日，我公司在东莞市洪梅镇正腾工业区三区存在 VOC 略微超标违法行为，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大环境经济状况不好，上半年没怎么生产，所以管理没有及时跟上。尽管事后我公司全力整改，经环保部门批评教育并提出改善我公司当日对生产的设备管道进行清理以及更换活性炭和水塔用水并自行邀请检测部门来检测 VOC 排放，已经达到全优，洪梅镇环保分局 7 月 11 号重新派工作人员进行对东莞市华腾家具有限公司所有的生产管道设施以及检测台和标识都有全部检测并达到合格。但我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周晓孟仍深感愧疚，周晓孟(法定代表人)作为公司环保直接责任人，未尽到落实应尽的义务。我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周晓孟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没有异议，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在此就我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

二、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

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

法定代表人或实际经营者签字：周晓孟

东莞市华腾塑钢家具有限公司公章或实际经营者手印

承诺时间：2024 年 8 月 7 日